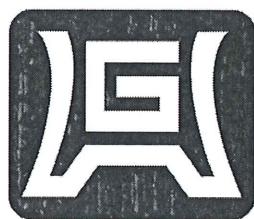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 3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92 名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 1 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9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3、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的30名激励对象及92名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0,400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及预留授予的4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

5. 2021年1月4日，佳都科技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佳都科技已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四）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

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佳都科技说明、《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026号”《验资报告》，佳都科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6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656号”《验资报告》，佳都科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83元/股。

根据佳都科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二）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除息，根据上述调整公式



GRANDWAY

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佳都科技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佳都科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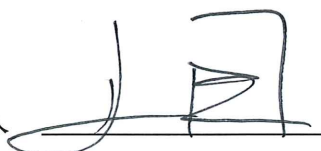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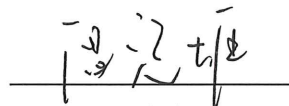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李天奇

2021 年 3 月 1 日